

周环审[2024]46 号

关于河南中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年生产 1.5 万立方 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中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7834176963）报送的由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生产 1.5 万立方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龙源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。在现有厂址外北侧建设年生产 1.5 万立方预制构件项目，新增面积约 34 亩（22666.78m²）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

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，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洗车废水，经沉淀池（5m³）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，不外排；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（2m³）沉淀后循环利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本项目上料口顶部和三面设置围挡，搅拌机密闭，通过集气管道集气收尘，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水泥筒仓上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+15m 高排

气筒排放。经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骨料上料、混合搅拌、水泥筒仓上料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 1 标准要求；项目焊接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针对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处置措施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保验收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；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规范操作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 年 5 月 31 日